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)火车西站片区管理委员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头屯河区金亿鹏商行参加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)火车西站片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火车西站街道社区食材配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火车西站街道社区食材配送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制造商为头屯河区金亿鹏商行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377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65.9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头屯河区金亿鹏商行

日期:2024年4月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